



致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19頁至第67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充份之披露。

本核數師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已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使能獲得充份之憑證，以合理確定財務報告並無重大之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依照本核數師之意見，該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